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6GG00916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龙华管理局

日期 2026年06月03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 深圳市新田中凯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兴田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东门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金腾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福楼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太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中心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大布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陈屋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田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东王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三栋屋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名创智谷大厦-路口
建设位置	观湖街道
建设规模	1处货车兼消防紧急出入口和1处小汽车兼消防紧急出入口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：《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》（编号：LA20260140）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、水管（渠）等地下设置发生矛盾，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、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
- 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

程验线，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
七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
八、本证的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